##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 G 654

## 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430030824 9):

你单位《关于审查审批〈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位于黔东南州岑巩县羊桥乡、天马镇境内,省交通运输厅以《关于 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黔交规划〔2025〕25号〕予以批复。本工程为改扩建项目,路线全长 18.031千米,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,设计速度 40 公里/小时,路基宽度 8.5米,由路基工程区、桥梁工程区、沿线设施区、改移工程区、老路恢复区、弃渣场区和施工道路区 7 个部分组成,总占地面积 48.40 公顷,其中永久占地 39.83 公顷,临时占地 8.57

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13.71 万立方米 (含表土 5.13 万立方米),回填利用土石方 69.14 万立方米(含表土 5.13 万立方米),废弃土石方 44.57 万立方米,均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5 处弃渣场堆放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26438.53 万元,其中土建投资 20201.45 万元,总工期为 24 个月,计划 2025 年 11 月动工、2027 年 10 月完工。

##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- (二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8.40 公顷。
  - (三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- 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, 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 渣土防护率 92%, 表土保护率 95%, 林草 植被恢复率 96%, 林草覆盖率 23%。
  - (五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。
- (六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784.573 万元(主体计列 2384.440 万元、方案新增 400.133 万元)。其中:工程措施 2361.078 万元,植物措施 185.982 万元,临时措施 84.089 万元,独立费用 79.056 万元(含水保监测费 15.0 万元),基本预备费 16.288 万元,水土保持补偿费 58.080 万元。

# 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,做 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,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,加 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- (二)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,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,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,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- (三)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,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- (四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)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- (五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)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  - (六)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#### 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,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,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,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58.080 万元,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

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,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,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,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,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:关于报送《G654 岑巩桐子河至天马公路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>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8 月 2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, 黔东南州水务局, 岑巩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贵州安鼎盛项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。